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401944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「桃園縣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、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，經檢討後重新訂定「桃園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」，旨揭作業規範應予廢止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，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市長鄭文燦